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

承辦人：廖育慶

電話：(02)2630-182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公視基字第1070001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101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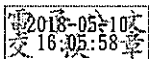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敬請教育部惠予協助發函各縣市教育局，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「2018台灣囡仔、讚！」報名相關事宜，為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荷承同意補助「2018台灣囡仔、讚！」節目，至表謝忱。
- 二、旨揭節目錄製工作即將展開，擬請援例由貴部發函各縣市教育局轉知各國民小學，邀請學校報名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為使節目製播工作順利如期進行，擬請縣市教育局推薦兩所特色學校，並同時開放學校自由報名。「2018台灣囡仔、讚！」報名日期訂於即日起至5月24日（四）止，詳細報名方式請參考附件「2018台灣囡仔、讚！」報名表。
- 四、檢附「2018台灣囡仔、讚！」報名表一式。
- 五、本會聯絡人：陳小姐或廖先生，電話：02-2630-1828/0986-910-316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

2018 年公視「台灣囡仔、讚！」開始報名囉！

今年公視要和小朋友們一起創造全新「有故事的舞台和表演」！

歡迎各縣市的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，

不論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魔術、武術、藝術創作、民俗技藝等等

「藝術與人文」方面的才藝，

只要有熱情，敢秀才藝，不怕鏡頭，請趕快來報名參加喔！

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4 日

<台灣囡仔讚>

公共電視致力於推動兒少節目，讓全國的國小學童能有一個才藝的發展舞台，邀請全台灣各國民小學才藝表演社團，讓各學校學生的才藝技能有發展與表現的圓夢舞台。節目將呈現學校與在地社區發展，讓孩子們在發揮才能之際，不但能與家鄉的連結更深，同時發揚學校與在地的特色認識，呈現出”有故事性”的表演舞台。

※報名注意事項※

1. 每集節目製作期程：勘景 1 天、拍攝 2 天(依活動內容調配)。
2. 本節目為『純外景類型』節目，拍攝期間，懇請學校調整拍攝當天課程及內容(內容依照勘景時與學校相互討論)，節目將完整介紹學校特色社團以及學校在地特色融入其中，使其豐富多元。
3. 本活動僅限各縣市鄉鎮之國民小學社團以「學校」為單位報名參加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4 日 23:00。入選結果將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公佈。外景拍攝時間預計於 107 年 5-11 月。
4. 演出學校經費補助說明：
 - (1) 每校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5. 報名方式
 - (1) 書面報名表：報名表請以楷書填寫 1 式 1 份。
 - (2) 電子檔報名表：填妥電子檔後 mail 至 twkidsgood@gmail.com，傳送後煩請來電確認。
 - (3) 網路報名連結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rmT7n32jGaooC6TF3>
6. 連絡人/連絡電話：
 - (1) 陳小姐 或 廖先生，電話：0986-910-316 / 02-2630-1828
 - (2) 資料寄送地址：
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
公共電視 台灣囡仔讚 工作小組收

「2018 年台灣囡仔、讚！」學校報名表

壹、學校基本資料				
學校名稱 (全銜)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校 長			電話	
主要聯絡人 ☐ 學校事務聯絡人 ☐ 社團指導老師	姓 名		電話	
	E-mail		手機	
其他聯絡人 ☐ 學校事務聯絡人 ☐ 社團指導老師	姓 名		電話	
	E-mail		手機	
貳、表(展)演節目資料				
表(展)演節目名稱				
表(展)演類型	(如：合唱、舞蹈、音樂、話劇表演、民俗技藝、藝術創作等等……)			
表(展)演內容與長度	(表演內容：故事大綱、腳本、曲目..等。 / 表演時間長度：限 5 分鐘內)			
表(展)演隊伍的故事及特色說明	(請在 500 字以內說明，請檢附表演影音檔相關網址連結)			
表(展)演人數 (限 20 人以下)				
學校特色課程及活動	(請以條列式敘述，並於 300 字以內說明豐富該校特色) 1. 2. 3.			

學校與社區交流項目	(請以條列式敘述，並於 300 字以內說明。/ 交流經驗例如：結合社區特色活動或戶外教學等..。) 1. 2. 3.
表演時舞台需求	(無線麥克風、燈光、音響、器材搬運…等) 1. 2. 3.
參、學校介紹	
學校簡介	(請在 300 字以內說明)
學校特色活動及課程	(請以條列式敘述，並於 300 字以內說明豐富該校特色) 1. 2. 3.
學校與社區交流經驗	(請以條列式敘述，並於 300 字以內說明。/ 交流經驗例如：結合社區特色活動或戶外教學等..。) 1. 2. 3.
105-107 年度 是否有參加電視節目錄影	(如有參與相關錄影：請註明年度、電視台名稱、節目名稱) 1. 2. 3.

同 意 書

感謝您代表 貴校報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「2018 年台灣囡仔、讚！」學校表演徵選活動，以下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暨施行細則)，向您告知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：

- 1、 本基金會依據蒐集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、服務學校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職稱…等相關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公視基金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，就業務需要之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，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，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本基金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至多一年，毋庸退件。
- 2、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3 條之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4)請求刪除。您可與本會聯繫(電洽 02-2633-2000 轉 9)，本基金會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基金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3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報名系統或報名表，但若您已接受本報名系統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上所有規範。

此致

公共電視「台灣囡仔、讚！」節目

☐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公視基金會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應告知事項，
並同意貴基金會依相關規範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

當事人／法定代理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年 月 日